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110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 高暉媿 02-8771-2968

出席者：葉召集人俊榮（本部部長室）、林副召集人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趙委員子賢、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許委員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鄭委員文琪（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關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 .....第 8 頁
- 第 3 案： 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3) .....第 13 頁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管理會」委員遴聘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辦理本法規定之補償所需支出等事項。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 1-1），報奉行政院以 106 年 3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168A 號令發布。
- 二、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第 1 項）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第 2 項）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 3 項）」。
- 三、為依據本法規定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務作業，本部依前開規定簽奉本部部長核定 106 年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會) 委員名單 (詳附件 1-2), 並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8651 號函完成委員派聘作業。本會委員總數為 11 人, 其情形說明如次:

- (一) 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
- (二) 專家學者委員, 係就「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資格者遴聘之。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遴聘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及劉委員玉山擔任 (計 4 名, 其中女性 2 名)。
- (三) 其餘委員, 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本部及所屬指派人員擔任之。(計 7 名, 其中女性 3 名)。

四、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召集人召集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是以, 後續將依該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五、另本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 應自行迴避。」, 請本會委員配合辦理。

**擬辦:** 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 附件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106.3.10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168A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前條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件 1-2 106 年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委員名冊

機關委員名單（任期：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1	葉俊榮	男	現職	內政部部長	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法學院副院長、公法研究中心主任、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執行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2	林慈玲	女	現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副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參事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檔案管理局局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3	黃兆君	女	現職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委員
			學歷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04	趙子賢	男	現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委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畢業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副組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副分署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5	周文炳	男	現職	內政部會計處副處長	委員
			學歷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經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06	許文龍	男	現職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學士、碩士	
			經歷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07	鄭文琪	女	現職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主任	委員
			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	

專家學者名單（任期：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8	賴美蓉	女	現職	私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教授	委員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資源發展博士及都市研究博士	
			專長	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區域政策與發展、社區營造與發展、都市計畫、住宅問題與政策	
09	張容瑛	女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專長	國土治理與法制、都市及區域發展理論與政策、文化經濟地理	
10	游繁結	男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委員
			學歷	日本九州大學林學科博士	
			專長	森林水文學、水土保持學、防砂工程學	
11	劉玉山	男	現職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特聘講座教授	委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長	交通管理、都市計畫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第 3 款及第 4 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爰本基金 106 年度經費係由本部編列預算執行。
- 二、次依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因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是

以，本部於 106 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其相關作業，併予敘明。

三、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計新台幣 1 億 3,420 萬元，遭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減列 685 萬 5 千元，減列後為新台幣 1 億 2,734 萬 5 千元整，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內容如下（如附表 2-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 1 億 2,705 萬 7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國土計畫

(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國土防災及復育、城鄉發展模式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議題。

(2) 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展、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工作。

(2)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相關子法立法計畫：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 7 項子法草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編列 28 萬 8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附表 2-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數(千元)
<b>基金用途</b>	127,345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127,057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11,277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88,500
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	19,080
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8,200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288

四、又 106 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執行數 1,146 萬 9,411 元，未達預算分配數 (6,868 萬元)，原因係：

1.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 106 年 10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2. 為因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之作法，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尚未有實際執行數，未達預算分配數（1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該基金收支保管運辦法，又本會組成，因部分機關不指派代表，經本部再函請其他機關指派，致延遲管理會成立運作所致。

**五、後續改進措施：**

- (一)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本部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後續預定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以符法定作業期程。
- (二)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核定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該二直轄市、縣政府業於 106 年 9 月完成簽約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檢據核定工作計畫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過本部營建署，辦理委辦經費核撥事宜。
- (三)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定期按季召開會議檢討，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後續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每 6 個月召會 1 次，俾管理會運作順行。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附表 2-2 106 年度 9 月份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34,200,000	-	-	-	-	127,345,000	127,345,000	0	0.00
政府撥入收入	134,200,000	-	-	-	-	127,345,000	127,345,000	0	0.00
國庫撥款收入	134,200,000	-	-	-	-	127,345,000	127,345,000	0	0.00
基金用途	133,612,000	7,955,087	1,427,000	6,528,087	457.51	68,828,000	68,828,000	-57,358,588	83.3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3,324,000	7,955,087	1,427,000	6,528,087	457.51	68,080,000	68,080,000	-57,210,588	83.30
其他	133,324,000	7,955,087	1,427,000	6,528,087	457.51	68,080,000	68,080,000	-57,210,588	83.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000	-	-	-	-	148,000	148,000	-148,000	100.00
其他	288,000	-	-	-	-	148,000	148,000	-148,000	100.00
全國經濟發展計畫	588,000	-7,955,087	-1,427,000	-6,528,087	457.51	58,517,000	58,517,000	57,358,588	98.02
財團基金設備	-	-	-	-	-	-	-	-	-
發展國庫	-	-	-	-	-	-	-	-	-
財團基金設備	588,000	-	-	-	-	115,875,589	115,875,589	57,358,588	98.02

截至9月30日止執行情形說明及改善措施: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政策(先聽取地方之意見，由下而上先作溝通再公展)，暫緩辦理全國土計畫草案業業公展事宜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擬擬之作法，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後續預計於106年10月辦理「全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106年11月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研分係因縣、市政府尚未行文請款所致，後續將於發包後由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主要係因管理會尚未成立，無實際數所致，預計於106年10月下旬召開第1次管理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3 案

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3)



## 附件 3

###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基金 107 年編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附表 3）：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7 年度編列 1 億 3,214 萬 4 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

（1）配合辦理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相關作業。

（2）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及各子法修訂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

區圖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 2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前開預算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

附表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b>基金用途</b>	132,344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132,144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	1,518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	4,125
相關作業	34,125
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85,0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7,376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20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